

论记号字在汉字学中的定位及其理论意义^{*}

李守奎

(清华大学中文系 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提 要 记号字很早就被认识到,但在汉字中的位置以及对于汉字研究的影响没有得到充分重视。汉字系统中记号字与表意字、表音字、意音字是其基本类型。记号字是贯穿汉字发展始终的文字类型,在汉字发展中不断强化,逐渐居于主流地位。汉字正字呈现出表意字与表音字为主、形声字为主、记号字与形声字为主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汉字研究,既可以是源头追溯,探讨构形理据与所蕴含文化,也可以探讨汉字在应用过程中不断演变的过程和结果。大部分记号字和以记号字为主的表意字系统的形成,是汉字应用所产生的结果。记号字排除在“基本类型”之外,一旦离开文字“本来的构造”,变化了的文字就难以分析,尤其是距离“本来构造”很远的现代汉字几乎不能分析,不得不把文字学或汉字学与现代汉字割裂开来,这样一来,文字学或汉字学对于文字应用来说容易成为“无用之学”,现代汉字学也成了“无源之学”。充分认识记号字,摆正其在汉字学中的位置,对于汉字理论建设、汉字阐释、古文字考释、汉字教学都具有重要价值。

关键词 汉字理论 记号字 汉字基本类型 汉字教学

汉字历史悠久,是一种独特的符号系统。这种独特性之一就是汉字与所记录的语言之间不是纯粹的约定,大部分文字有其构形理据。传统文字学研究的主要方向是追溯造字的理据,探究圣人之“神旨”;现代文字学把文字理解为符号,关注的重点是应用的字形与所记录音义之间的确定联系。早期汉字理据性比较强,但随着文字的演变,理据逐渐丧失,字形与所记录语言的音义之间失去联系,如果不追溯历史,共时地看就成了纯粹的符号,文字学家把这种形体符号与所记录语言符号的音义之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8ZDA304)、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项目(G1814)的阶段性成果。本文承蒙多位外审专家评审,提出宝贵意见。特此致谢!

间没有联系的文字类型称为“记号”或“记号字”。在现代汉字系统中,记号字占据优势。溯源的历时分析是学术研究,与文字应用没有直接关系。如果不理清记号字的源流发展与其在汉字系统中的地位,不仅会造成理论上的困惑,还会带来汉字阐释、汉字教学等多个领域的混乱。例如“在现代汉字系统中,记号字占绝对优势”一句话中 15 个不重复单字,如果共时分析,这些现代汉字与其所记录的语言之间大都没有什么联系,除了“字”“记”“优”个别字能见到比较明确的与语音之间的联系外,其他文字不论用传统的“六书说”还是经典的“三书说”都难以归类,大量的记号字无所归属,这就造成理论上的困惑。在教学中,我们不可能先弄清楚“在”是由“才”和“士”构成的双音符字、“绝”是由“刀糸”和“卩”构成的形声字之后才来认识这个字,这些知识连汉字学鼻祖许慎都不知道;不了解“弋”与“代”之间的上古同音关系并不妨碍迅速掌握这个字现在的形音义。现代汉字为什么会出现这么多的记号字,如何面对这些记号字?本文力图对记号字的来源、功能及其在汉字系统中的定位进行全面系统的探讨,揭示记号字的理论意义与应用价值。

1. 记号字的提出与分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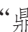
唐兰(2005:57)首先提出“记号”和“记号字”:

首先是指事,许氏举的例是“上下”,他的本意是很清楚的。指事文字原来是记号,是抽象的,不是实物的图画。这些记号可能在文字未兴以前,早就有了,在文字发生时,同时作为文字的一部分,所以许氏的意思,它们是在象形文字以前的。图画跟记号,究竟哪一样在前,我们且不去讨论。由我们现在看来,这种记号引用到文字里,它们所取的也是图画文字的形式,所以依然是图画文字的一类,也就是象形文字。我们看见“一”字,就读出数目的“一”,和看见“虎”字就读出“虎”字是一样的。所以我们无需单为抽象的象形文字独立一类。

在文字的构成部分,(唐兰,2005:86-87、107)专论“记号字和拼音文字”:

截至目前为止,中国文字还不能算是记号文字,因为我们认识一个“同”字,就可以很容易地认识“铜”、“桐”、“筒”、“峒”等字,可见这还是形声文字。

可是文字形体,永远是流动的,商、周文字,已经有很大的不同,到了小篆,许多图画形式,大抵已经变质了。到隶书,这种情形更加甚……这种混乱的情形,使隶书更近于记号。

文字原来是致用的工具,所以总是愈写愈简单,象卜辞里把“鬯”字写作,“鼎”字写作之类,成为很整齐的线条,已经和记号一样了。

唐兰是最早比较详细讨论记号字的学者。其所论有五个方面:第一,记号字是抽象的,不是实物的图画;第二,记号字起源很早,是文字的源头之一;第三,书写简化

形成记号字;第四,“一”之类记号也表意,是图画文字的一类,无需独立为一类;第五,记号字虽然逐渐增多,但中国文字不能算是记号文字。

在这里,记号字的来源、特征、地位等主要问题都触碰到了。唐先生敏锐地感觉到了这类字的存在,但究竟什么是记号字,与表意字究竟有什么区别,还没有理清。唐兰先生是记号字研究的开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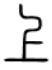





郭沫若从考古学的角度提出记号字是汉字的源头之一。他在1972年发表的《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郭沫若,1992:62、81)一文中明确指出“彩陶上的那些刻划记号,可以肯定地说就是中国文字的起源,或者中国原始文字的孑遗”,“中国文字的起源应当归纳为指事与象形两个系统”。

郭氏虽然没有使用“记号字”这个概念,但承袭唐兰把六书中的指事字当作区别于象形文字的另外一个系统,定其为汉字的源头之一,提升了这类字的地位。

唐兰、郭沫若都把这类字与六书中的指事字相联系,指事字又是什么呢?指事字与记号字、表意字是什么关系?

《说文》:“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可见,上、下是也。”如果把“视而可识,察而可见”中的“可识”理解为文字所记录的音义,“可见”理解为表层结构字形,“上”“下”就是这种字形与意义之间没有联系的记号字。许慎见到过写作两横的“上”与“下”,段玉裁认为《说文》“上”原本写作“二”(与数字无关)。

表1 “上”“下”字形演变

	甲骨文	春秋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说文》篆文
上	 (《合集》14258)	 (《集成》9729)	 (上博《周易》45)	 沮楚文	
下	 (《合集》1675)	 (《集成》2757)	 (清华《系年》89)	 (《秦封泥汇考》1243)	

《说文》: 上,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凡上之属皆从上。𠂔,篆文上。

《说文》: 下,底也。指事。𠂔,篆文下。

上、下是后人妄改。汉字构形中以短横标示位置,如本、末,但很少以竖画标示位置。究竟什么是指事字,《说文》中哪些是指事字,自来就是一笔糊涂账。传统文字学的一个突出特征就是概念缺少明确的界定,术语化不够充分。现代文字学需要

在传承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切割,不必过多纠缠记号字与指事字之间的关系,需要重建话语系统。我们知道许慎已经认识到这类字的存在,以“指示”字指称就可以了。

姚孝遂(2010:9-55)十分强调符号化理论,对汉字的表意性与“表意文字”称谓提出了质疑和批评。

如果不纠缠表意文字、表音文字、记号、符号这些称谓的字面意义,就汉字的现象与特征来说,姚老师指出的文字现象和解释具有很高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裘锡圭记号字理论有重要的进展。

第一,明确了记号字的定义和范围(2013:3-4)。

在原始文字产生之前,人们还曾经使用过跟表示的对象没有内在联系的硬性规定的符号,把这种符号用作所有权的标记,或是用来表示数量或其他意义……这种符号很难命名,我们姑且借用一个现成的词——记号,作为它们的名称。

这里已经把唐兰所说的表意的记号字剥离出去。

第二,更加详细地指出记号字的局限性(2013:4)。

在文字形成过程刚开始的时候,通常是会有少量流行的记号被吸收成为文字符号的。……记号字的局限性比表意字还要大得多。

第三,细化了记号字的产生途径,阐述了文字的形成过程。

第四,记号字成为不能纳入以三书为代表的基本类型的独特文字类型。

第五,记号是与意符、音符并列的三种字符之一。

裘先生(2013:13)发展了记号字理论,一方面对记号字的认识已经很深刻,另一方面继承了唐兰先生对记号字的定位,“不能过分夸大记号字的出现对汉字的整个体系所发生的影响”,汉字基本类型中不包含“记号字”。这是因为裘先生的文字构形理论主要用来分析汉字的“本来构造”。

王凤阳的《汉字学》是系统的汉字理论,探讨汉字古今体系的发展,把记号字独立为三体系之一。一方面坚持汉字起源一元论,个别记号被吸收到文字系统中不能算作源头之一,他认为记号字来源于表意字的记号化,否认双源说;另一方面以字符的记号化为标准判断记号字,隶变以后的形声字、表意字都成了记号字。汉字体系分为图画提示文字、象形表意文字、记号表意文字。把记号字的范围几乎扩大到隶变以后的所有文字。也就是说,不仅现代汉字是记号字体系,汉代文字也是记号字体系。与以往学者相比,王老师对记号字的地位给予极大的提升,但记号字范围如此扩大让多数学者难以接受。将记号字排斥在源头之外,与提升记号字的理论也不很协调。

王宁的汉字构形理论着眼于汉字的构形理据和表意性,淡化了记号字,虽然分出了记号构件,将其与其他构件整体对立,但11种构形模式中没有记号字,也没有记号构件所构成的文字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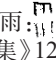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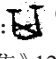
上述几位学者的汉字学理论影响深远。汉字研究无法轻视记号字,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苏培成(1994)将记号提升为“新六书”之一。张玉金(1999)从造字法的角度把汉字分为四类,分别是表意法、表音法、音义法与记号法。冯玉涛(2010)等学者提出“全面、科学的汉字构造理论应当是‘四书’说”,在表意字、形声字、假借字基础上加上记号字构成“四书说”。

记号字虽然引起部分学者的关注(参看张倩,2015),但从记号字提出至今已经 70 多年,对于记号字还缺少全面系统的整理和研究,记号字的理论价值与应用价值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

2. 文字的编码方式与记号字的来源

索绪尔把他所见到的文字分为以汉字为代表和以西方文字为代表的两大体系,符合事实,是对文字体系的正确区分。至于是否用“表意文字体系”和“表音文字体系”称谓,学者可以有不同的理解和不同的话语系统。人文创造大都具有理据性,造字会遵循一定的原理,从文字的发展来看,造字阶段文字对语言进行再编码过程中,字形符号与语言符号之间的联系除了有读音的联系、意义的联系之外,还可以是符号与符号之间的约定关系。早期汉字中这三种关系都存在。

表 2 早期汉字三种不同类型

文字	文字所表语言成分	文字所记录语言单位	文字类型
上、下、二、 	0	词或词素的音义	记号
雨:  (《合集》12870)	意	词或词素的音义	表意
其:  ^① (《合集》12870)	音	词或词素的音义	表音

“雨”是个表意字,象雨点下落之形。“其”象箕形,甲骨文“其自北来雨”(《合集》12870)中,除了“雨”是表意字,其他字都借作表音字。

任何文字都记录一定的语言单位,表意、表音、表意音或记号都是从文字与所记录语言单位之间联系的角度区分的,也可以说是不同的编码方式。形体符号表达语音,语音符号及其组合记录语言符号是表音字;形体符号表达意义,与语义之间发生联系,记录词或词素,是表意字;形体符号与语言符号音义之间没有联系,是约定关系

① 这里的还能看出箕形轮廓,在应用中是借音字,记录的是虚词“其”。

的文字就是记号字^①。

文字最初只有三种类型:表意字、记号字和假借表音字。这三种基本类型彼此组合构成意音字、半意半记号字、半音半记号字等下位类型^②。

文字产生虽然不是按照逻辑模型设计的,但逻辑上存在这种可能性。事实上记号字确实就是汉字的源头之一

已知的原始契刻与象形符号是两个系统。目前考古发现的原始刻划符号远远多于象形符号。文字产生之前,刻划符号曾经发挥过传达信息的作用。

汉字中有一部分来自原始刻划,已经得到学者的普遍承认。唐兰首开风气,郭沫若将文字来源区分为两个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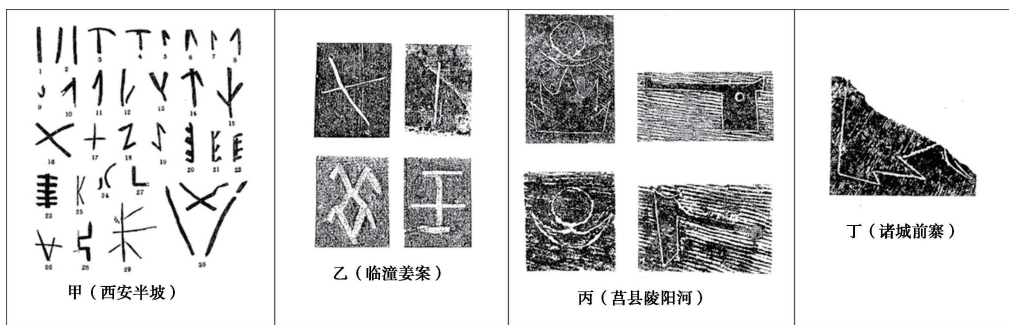



图1 原始刻划符号(龙宇纯,1996:52-55)

裘锡圭(2013:12)明确指出“在文字形成过程的开始阶段,可能有少量长期沿用的记号吸收到文字里来”,并且举出“古汉字里X^+)(等数字大概就来自这种记号”的实例。




契刻的“契”,其初文可能反映的就是原始契刻与文字之间的联系。

半坡遗址中有,是一个刻划符号。甲骨文中有形:

: 其鼎用三犬羊。(《合集》30997)

甲骨文、西周金文中有字:

: 帝其降其。(《合集》14176)

: 孚(俘)车马五乘、大车、羊百。(《集成》2779)

“”“”在《说文》中都是部首:

，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乱也。凡之属皆从。读若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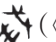
① 关于表意文字系统的结构类型与构形方式另文讨论。

② 由意符和音符构成的文字称作意音字,相当于六书中的形声字。

𠄎,巧𠄎也。从刀𠄎声。凡𠄎之属皆从𠄎。

文献中很少使用,古音学家推定“𠄎”的古音为见母月部,“𠄎”的古音在溪母月部。这两个字在古文字中都能作为字符构字。

契: (《集成》9715)

𠄎: (《集成》11158)  (包山简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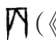
“𠄎”很可能是以刀刻划符号的表意字。𠄎”是所刻划的一种有特定意义的符号,原始刻划中有类似的符号。“𠄎”与“𠄎”二字古音极其相近,最初或是一字异体或是同源。后来都被“契”字合并取代。《诗·大雅·绵》:“爰始爰谋,爰契我龟。”其中的“契”就是刻划,所刻划的就是甲骨文了,把甲骨文称作“契文”很合理。

我们无意说半坡中的符号就是甲骨文的“𠄎”,二者不在同一个系统里。但文字系统把这个符号吸收进来成为文字是可能的,而且文字构形也保留了刻划符号进入文字系统的过程。𠄎”就是刻划的符号,𠄎”就是用刀刻划符号,合并为“契”,有书契和契刻名、动相因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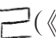
能够确定为来自原始契刻的记号字数量很少。除了许慎指出的上、下,裘锡圭先生指出的五、六、七、八之外,天干字中的甲、乙、丙、丁、己、壬、癸,以及入、𠄎等形体简单、来源古老的字形很可能也来自原始刻划。

甲: (《集成》4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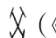
乙: (《合集》1517)

丙: (《合集》3297)


丁: (《合集》6834)

己: (《合集》10405)

壬: (《合集》19946)

癸: (《合集》10405)^①

入: (《合集》13226)

𠄎: (《合集》30997)

另外,纳入文字系统中的原始契刻不都是记号字。一、二、三、四、口、○等,虽然他们表达的都是“抽象”的意义,但依旧都是表意字(裘锡圭,2013:114)。早期文字系统中的记号字需要仔细甄别、全面统计。

由于来自原始契刻的记号字数量很少,所以学者或将其排斥在汉字的源头之外。我个人的理解是:就像江河源头一样,大都是涓涓细流;不去其小,才能成其大。就文字的性质而论,文字是符号,表音或表意,是汉字的理据性,是汉字的特点。表

^① 天干用字大都来自原始刻划,地支用字全部是借音字,很可能是形成的时代不同所造成。

意性越强,字形就越复杂,符号性就越弱,应用并不便利。记号字凸显文字的符号性,是文字的共性。汉字就其发展而言,就是不断记号化的过程。在文字的发展过程中,源头中少量的记号字种子,逐渐发展成为表意字系统中的主体部分之一。

前文字符号不论是刻划的记号还是象形符号都不能准确记录语言,和语言单位之间关系不确定,音义也不能完全确定,也不是按照语言的线性结构排列。图画、记号与语言日益密合,成为文字系统中最早的两类视觉符号,与假借表音字共同构成记录语言的符号系统。表意字、记号字与借音字是文字系统中的原初类型,符合逻辑,也符合事实。

3. 记号字的判断标准

记号字是字形或构形单位与所记录语言的音义之间没有联系的文字类型。由于记号字形成的过程不同,对记号字的认识不同,在文字系统中具体区别记号字依旧会见仁见智,各有不同。

首先我们需要明确区分记号字的意义是什么,也就是确定分类标准之前要明确分类的目的。第一,在现代汉字教学中,记号字要按照记号字的识读规律教学,例如“准确”二字,对于以应用为目的的学习者来说,说明是形声字的过程比识字还要难,徒增困惑;第二对于汉字阐释来说,力图完整、系统解释其编码理据、演变过程与字际关系,就会层层溯源,“准”溯源到繁体字“準”,放在规矩准绳的词义系统中就可以明确是从彳隹声的形声字。“准”是对形声字截除省略形成的记号字,“準”与“准”构成繁简异体。汉字阐释要避免对记号字不加溯源就妄加说解;第三,古文字考释过程中,记号化了的文字不能据形释义,而是遵循符合记号字释读规律,避免“看图说话”。由于目的不同,对记号字的判断标准首先可以区分为共时标准和历时标准。

共时标准是以某一个时代的形、音、义系统为标准。

汉字表达类型的共时分析不能以个人的文化水平为标准,要以“文字记录语言”为标准。具体地说,就是在共时的字形系统、语音系统、语义系统范围内讨论字形与所记录语言单位之间的关系,或者说字形或构形单位的表达功能,以现代汉字为例,就是在通用规范字字形、现代汉语语音系统、现代汉语语义系统的范围内分析判断。如“特”字,由两个部件构成,现代汉语语义系统中“牛”与“特”的意义没有联系,现代汉语系统中“寺”与“特”的读音声母、韵母都不相同;上文所说的“确”字也是如此。用共时的标准衡量,“特”“确”字形中的两个部件与所记录的音义都没有直接联系,只有区别字形的作用,所构成的字就是一个只有形式区别特征的记号字。

汉字的历史演变时间很长,共时文字分析是截取某一个时代的文字作封闭式处理。关注的是表层结构与其所记录的音义,目的是方便书写、识字等文字应用,不求溯源。说现代汉字大部分是形声字,是把这种已经记号化了的形声字也包括在内了。

现代汉字主要类型是记号字和意音字,文字的非记号性集中表现在意音字意符的表意功能和音符的表音功能,例如“编织”二字中的意符、音符功能都很明显,显然不能当作记号字。由于文字与文字所记录音、义的演变,有些传统上的形声字发生了变化,意符或音符的表达功能减弱,以致消失成为记号。在具体操作过程中,还会遇到减弱到什么程度就可以确定为记号字的具体问题。例如“形声”二字,“声”是“从耳殸聲”的“聲”的截除省略,是记号字无疑;“形”是“从彡开聲”的省略,字符中的“开”与“开”类化同形,不能表音,但在“刑”“邢”“研”等字中可以类推表音,彡的表意功能也若有若无。从研究的角度如有必要,可以确定细则。从教学应用的角度,可以先甄别出那些典型的记号字,一些半记号字或边界不清的字可以忽略。

历时标准就是溯源分析。通过追溯一个字的历史,对文字造字时代或接近造字时代的字形透过表层结构进行深层分析,探讨其深层结构的构形理据。上文所举的“特”字,回溯到上古汉语时代:


 特,朴特,牛父也。从牛寺声。

音:特,舌音职部;寺,舌音之部。之职阴入对转,寺与特读音相近,具有表音功能。

义:《书·尧典》:“十有一月,朔巡守……归,格于艺祖,用特。”“特”是牺牲中的公牛。只要把它放回到上古的语言文字系统中,用六书或三书理论分析,“特”就是个形声字。

有的文字则需要层层追溯:繁体字、小篆,直至商周文字,还需要理清与其他文字之间的关系才能确定,例如“与”字。

现代汉字中“與”“与”是繁简字,《说文》中也是两个不同的字。

 与,赐予也。一与为与。此與与同。

 與,党與也。从舛从与。𠄎,古文與。

追溯更古老的字形,“與”所从的“与”与“牙”相同或相近。《说文》:“𠄎,牡齿也。象上下相错之形。凡牙之属皆从牙。𠄎,古文牙。”

表3 “與”“与”“牙”字形演变

	西周金文	战国楚简	《说文古文》
與	  《集成》271 《集成》2840	  包山简 154 《郭店·老子甲》5	
与		 《郭店·语丛三》71	
牙	  《集成》4467 《集成》3987	  曾侯乙墓简 165 《清华十·四告》9	

“牙”的古音在疑母鱼部，“与”的古音在喻母鱼部，读音相近。通过层层追溯可知，“𪔐與”从“牙”声，“牙”作为字符部件简化讹变为“与”，截除省略或为“𪔐”或“与”，最晚在战国时期已经大部分记号化了。可见“与”是“牙”的借音字。

文字构形归类可以根据一定的目的确定不同的标准，要分清汉字应用与学术探讨的不同。

如果以历时溯源为标准，实际上又回到了对文字原初结构的分析而忽略了现状与文字的实际应用。溯源的价值是探讨文字演变及历史文化内涵，与汉字应用没有直接关系。汉字向记号化方向发展，其动力就是追求使用便利。汉字溯源分析，恰是反其道而行之。

学术研究关注的是文字的深层结构、源流及字际关系、文化内蕴等，对每一个字都穷根溯源，成一部文化史，自有其价值。凡是通过追溯可知其构形的音义理据的，心理上感觉它不是记号字，例如“特”是形声字，“与”是假借字等；对于追溯到源头依旧无法阐释字形与音义之间联系的文字，才不得已视作记号字，例如甲骨文中的“甲、乙、丙、丁”等字。这样就让记号字的范围变得模糊不清。

关于记号字的确定标准，有如下几点设想。

现代汉字完全按照共时标准，有利于汉字教学。例如文章开头所说的“在现代汉字系统中，记号字占绝对优势”的15个不重复单字中，不仅“在”“中”“绝”“对”等是纯粹的记号字，“现”“代”“统”“势”也不必强调是形声字，意符与意义失去联系，音符与读音似是而非，依靠理据识字，反而容易被误导。

对于历史上不同阶段的文字，可以历时与共时并重。我们在楚文字综合整理项目中，对楚文字的构形类型加以标示，记号字兼顾历史与现状。例如“尹”字，甲骨文、西周金文都是手持棍状物形，一直延续到小篆，都是表意字，但楚文字全部变成了“𪔐”，完全记号化了，在《楚文字新编》中我们会标注为“表意—记号”，前者是历史溯源，后者是发展现状。

对于汉字发展史来说，就要说清楚记号字的发展过程，记号字何以成为记号字，例如上文所说的“与”字。

4. 记号字的特征及其优势与局限

记号字主要有如下特征：

4.1 任意性

字形与其所记录的音义之间是约定关系。记号字是典型的符号。记号字的深层结构不可知或不必知，其表层结构可以拆分，所得部件只有字形区别功能，没有表音或表意功能。例如“与”字与其所记录的{与}这个词的音义之间的关系隐藏得

很深,“与”和连词{与}、词素{与}之间都是约定关系。

4.2 便利性

记号字大都是为了使用方便,经过简化和类化等过程产生。例如:

爲一为、擊一击、權一权

即使是繁体字,“为”也无法显示出本义;“权”的意义、读音与“木”和“藿”也没有联系。进一步简化,使用更加方便。从创造时追求理据到使用过程中放弃理据,其动力就是便利性的需求。

4.3 区别性

文字是利用形体彼此间的区别构成一套视觉符号系统,可以量化的文字之间的区别特征就是区别度。

(1)笔画的形状、长度或数量多寡不同。例如古文字中的十、七、甲、才,现代汉字中的戌、戍、戍等。

(2)两个部件以上的字最少一个部件不同:即、既。

(3)所有部件都不相同:导、层。

记号字有时比表意字区别度更高,例如甲骨文中的“犬”与“豕”形体相近,时有相混,到了战国时期演变为记号,区分明确。共时系统中的规范字系统会明确记号字之间的区别特征,形近字尽量增加区别度。

4.4 能指性

就文字的本质而言,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就文字的应用来说,书写关注表层结构,阅读创作关注的是文字整体与语言之间对应关系,不会介入汉字分析。

不论是原创记号字,还是其他类型记号化的记号字,都能够准确记录语言。汉字字符记号化和绝大部分文字记号化以后,依旧能够满足记录语言的需求。汉字不因演变为记号而降低了它的记录语言的功能。

记号字的如上特征必然会有其优势与局限。

记号字的优势总的来说是结构简单,区别度高。记号记录语言不受音义理据的限制,具有超越具体语言限制的功能。

就文字的应用情况来看,简单的符号具有更大的功能。汉字在商周时期文字中已经大量记号化,尤其是像甲骨文这样的俗体字中更加突出,很多是形体符号与词的约定。文字符号的去理据化,使得文字从繁难神秘的祭祀中解放出来,成为世俗社会传递信息的工具,体现了中国文化的凝聚力。

拉丁字母是记录语音的符号。字母记录语音,是形体符号与语音之间的约定,字母组合记录词的读音。就字母来说用什么字母记录什么音,纯粹是记号,完全是约定,a-[a]之间是约定,现代汉语拼音方案中e与[x]及/e、ə/之间也是约定。正因

为如此,拉丁字母可以作为各种语言的表音文字,可以和不同的语音系统中的音约定。汉语拼音也用拉丁字母作为标音工具。

阿拉伯数字1、2、3等全球通用,在不同语言中,意义一致,换读成不同的读音。超语言性达到极致。这成为不同文字系统的补充。

汉字向记号字的方向发展符合社会对文字的需求,也符合文字演变的规律。

文字理论对记号字的排斥,是基于人文创造的理据性和人文探索的学术性。在人们的观念中,阐释话语系统中的“约定”是最无能的解释,约定就是没有道理好讲或讲不出道理,学术就是一定要讲出一番道理,讲不出来就可以忽略不计了。而事实上,人类正是运用这种“约定”的符号,构建起我们的语言系统和文字系统,是最有效率的表达。从文字的非符号性出发探索其构形理据与从文字的符号性出发探索文字的应用,是传统文字学与现代文字学的分野。

从另外一个角度看,记号字的局限也十分明显。

记号字是没有理据的文字,这与人文创造追求理据性相悖逆。记号也不便记忆。记号字没有或丧失了文化内涵。对于汉字来说,表意、表音都是就汉字的构形理据说的。这种表达功能为音韵学、文化学等提供材料,对文字的识读起到一定的辅助作用。

理据便于理解和记忆。例如戇、爨、龘等字很复杂,我们掌握了一定量常用字后,理解这些字的构形和理据,它们就很容易记忆。现代汉字戊、戍、戌、戍等都是记号字,形很简单,但记忆不易,茂、越、蔑等字也很容易写错。

意音字的大量产生与表意字的记号化密切相关。意音字是对记号字不足的有效补救。

5. 记号字的数量与汉字系统内部的变化

在作为表意字的汉字系统中,从始至今都有记号字,但不同时期,记号字发挥的作用不同。

记号字在不同的应用字体和不同的历史时期,所占的比例不同。俗体应用中追求书写快捷,简化普遍,较之规范体记号化程度高,记号字数量多,商代的金文和甲骨文是规范体和俗体的代表,比较二者就可以看到记号字的明显差异。按照俗体字和规范字两条线索分别探讨记号字的变化情况会更接近事实。但商与西周早期甲骨文之后,俗体字大都不存,直到战国时期一些竹简文字的出现。商代金文与西周金文等后代文字之间的传承关系更加直接,我们就把商周金文暂定为起点观察记号字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内部变化。

从构形上看,汉字大致可以分为表意字和表音字为主,形声字为主,记号字和形

声字为主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

5.1 记号字占少数,表意字与表音字为主体的阶段

这个时期大约在商代与西周早期。商代的金文与甲骨刻辞中的文字差别很大,金文应当是当时的规范文字,传承延续,我们试着分析一篇西周初期的铭文。



图2 叔矢方鼎(《铭图》2419)

现代汉字释文:佳(唯)十又三(四)月,王酹、大柵、奉(禱),才(在)成周。咸奉(禱),王乎(呼)殷卣(厥)士,觴(唐)弔(叔)矢(虞)曰(以)台衣、车、马、贝卅朋。敢对王休,用乍(作)宝尊(尊)彝。其万年扬王光卣(厥)士。

对于铭文中大部分字形,我们结合其他文献中的应用情况可以追溯到其构形理据,也可以辨明哪些借作表音字,表意字和表音字为主要部分。其中“十、奉、才、乎、卣、以、敢、用、乍”等字记号化程度很高。这些记号字可分为三种情况:

- (1)原创记号字:十、才(?)^①。
- (2)记号化记号字:以、敢、用。
- (3)商周人可能知道理据,我们已经无法解读的记号字:奉、才、乎、卣、乍。

早期汉字中,记号字数量有限。这是因为表意字去图画未远,并且依据表意字确定字际关系,可以分辨出没有本字的假借表音字。

这个时期的俗体字甲骨文中,很多表意字已经记号化了。

5.2 表意字记号化,形声字为主体的阶段

西周中期以后,表意字记号化加速,至晚到战国时期,独体表意字记号化基本完成,平面构图式表意字基本上退出历史的舞台。

^① “十”如果来自算筹或原始刻划,就是记号字,也可能是“针”的象形字。

作为字符,意符的表达功能与字形能显示的意义没有关系,与形体之间是约定关系,从这个角度说,音符、意符来源于记号化的文字或者音义化的部件,都是记号。

字符运用其所记录语言的音、义发挥功能,产生大量的意音字。在书面语系统中,语义有更加长久的延续性。在语音没有巨变的情况下,上古音时期的形声字大都没有记号化。

汉代以后到清末,虽然语音、语义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文言书面语一直是文字记载的主体,如果用某些方言读文言文,还能更多地感知音符与文字读音之间的联系。从某种程度上说,不好用当时的某一个语音、语义标准去衡量某一字是否记号字。从清末到简化字成为规范汉字,是记号字地位不断上升的阶段。

5.3 记号字与形声字为主的时期

大量俗体记号字成为规范字,形声字记号化,记号字成为主体部分。当上古音系发生了变化,反映上古音的大量形声字的音符在现代汉字系统中失去了表音功能,记号字就越来越多了。如果不计声调,把表音节、表声母、表韵母都视作“表音”,现代汉字中形声字的音符大部分还能够“表音”,但记号化日趋严重。言文一致的重大变革,使得文字成为记录现实语言的工具,用来源古老的汉字记录以北京话为基础方言的现代汉语,形声字音符的表音功更加弱化。由于文字所记录语言意义的变化,很多意符的表意功能都藏在深层或者消失。简化字从流行到成为通用字,记号字的数量与地位都得到快速提升,各种原因使得记号字日益增多。现代汉字依旧是表意系统的文字,主要类型是记号字和形声字,其中的记号字有如下特征:从与形体的关系来说,源自汉字的基础构字单位绝大部分已经记号化。

基础构字单位我们又称为字素。战国时期,字素普遍记号化。隶变进一步强化了字素的记号化,例如“日”“月”已经完全不象形了。字素的记号化并没有改变“字符”构形的主要功能,在形声字中表意或表音,也没有改变汉字属于“表意文字系统”的基本事实,是表意文字系统内部的变化。

现代汉字中有大量的记号字和形声字,表意字很少,表音字主要表现在音译词中。由于表意字的记号化,与本义相对应的“假借字”消失了;由于语音的演变,形声字也大量记号化。如果我们把义符、音符与现代汉语语义语音失去联系的“形声字”都算作记号字,那么现代汉字中记号字所占比例会大幅上升。

现代汉字的性质不因记号字的增多而改变其属于表意文字系统的性质。

唐兰、裘锡圭等先生一方面指出基础构字单位的记号化和数量可观的记号字;另一方面在各自的“三书说”中没有记号字的位置,也否定汉字已经演变成记号字系统。

裘锡圭先生(2013:112)指出六书说与三书说的局限:“三书说跟六书说一样,只

管这些字的本来构造,不管它的现状。”如果要“管现状”,贯通古今的文字学或汉字学就不能不充分考虑记号字。

对于通用规范汉字来说,区别记号字不仅是文字理论问题,还直接关系到汉字教学。比如“准则”两个字确定为记号字,应当遵循记号字的教学规律教学。如果想把识字教学与构形理据相关联,过程就在正确释读“准则”一词的基础上层层深入:第一步先把词“准则”分解为词素“准”与“则”,分别解释词素意义,通过水准、准绳、准则、标准、准确可以归纳出“准”的意义,通过规则、法则等可以归纳出“则”的意义来。第二步是字形与本义溯源。“準”比较简单,溯源至繁体字就可以得出从彳隹声的结论;“则”作为表意字的字形与本义溯源是个十分复杂的学术问题,这些内容显然超出了应用识字的范围。我们不能为了让学生认识“准”字去学习“準”“隹”,去解释“準”中的“准”与“隹”无关等,更不要说学习很多“则”的古文字字形,了解其论证过程。这些都不是汉字教学的内容,而是汉字研究的对象。

我们对 3500 个一级通用字进行了初步调查,笔画越少,记号化程度越高,笔画越多,意音字所占比例越高。

从文字应用分布来看,记号字所占的比例非常高,我曾经做过一些抽样调查,例如对裘先生 1988 年版《文字学概要》前言的 156 字进行统计:

1963 年以来,作者在北京大学中文系讲过好几次汉字课,本书是在这几次课的讲稿的基础上写成的。北大中文系另外设有汉字改革课,所以本文没有涉及汉字拼音化方面的问题。^①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朱德熙先生给了作者很多帮助。在遇到难以处理的问题的时候,作者总是找朱先生请教,花了他很多时间。有些问题较多的章节,朱先生曾不嫌麻烦多次指导作者加以改写。在修改第五章的时候,曾向启功先生请教,字音方面的一些问题,曾向王福堂同志请教,都深受教益。作者十分感谢他们。

胡平生同志协助准备本书图版,李家浩同志代为摹写铜器铭文,商务印书馆的郭良夫、赵克勤、郭庆山、刘玲等同志,为了本书的出版费了不少精力,尤其是郭庆山、刘玲两位同志先后担任本书的责任编辑,给予的帮助尤其多,作者也十分感谢他们。

根据上文所确定的标准,这 156 个字(阿拉伯数字不计入)中,表意字(12 个,22 次):大(2)、中(3)、好、本(6)、涉、间、烦、启、一、分(2)、位、山(2)。

现代汉字中还有少量表意字,经过简单说解就可以理解编码方式。

^① 1988 年版是本“文”,2013 年修订版改为本“书”。

意音字(32字,48次):

A. 声、韵并同:础、稿、遇、到、理、请(3)、花、指、功、们(2)、铜、铭、馆、玲(2)、担、任(2)、编、摹。

B. 声母同,韵母不同:费。

C. 韵母同,声母不同:基、问(4)、熙、版(2)、嫌、堂、浩、勤、修、精、辑、志(5)、教(4)。

意音字由意符和音符构成。意符表意不需深究就可以理解,例如精与精米,稿与草稿等;“程”中的“禾”理论上是意符,但表意不明,意符已经记号化。音符的表音功能不完全相同,可分为三种情况:音符与所构字声母、韵母全同,例如“础”“理”“功”等,是典型的意音字;声母相同,韵母不同,这种情况比较少;声母不同,韵母相同,比较多。

从来源上说,“志”与“教”的音符不是“士”与“孝”,但以共时标准分析,可以视作音符。

半记号字(35个,69次):

A. 意符记号化:程、很(2)、帮(2)、较、字(4)、胡、系(2)。

B. 音符记号化:作(7)、学、讲(2)、过(2)、汉(3)、课(3)、题(4)、没、协、助(3)、时(3)、总、他(3)、改(3)、福、都、深、感(2)、谢(2)、图、家、代、郭(3)、责、难、拼、李^①。

C. 其他:“找”字出现较晚,右侧的“戈”可能经历了草写、同形、换读等复杂的过程。

半记号字绝大多数是意音字记号化而来,构形单位一部分具有表音或表意功能,另外一部分丧失表音或表意功能,仅具有区别功能。例如“讲”字中,“言”表意,“井”仅有字形区别功能。当意符与所记录语言的意义距离太远,现代汉语语义系统难以说清当作记号对于教学有利。当音符与所构字的声母、韵母都不相同,就不必强调是音符,但如果类推可知,例如都、睹、堵、赌中的“者”,刑、形、邢中的“开”,确定为音符对识字教学有辅助作用。

记号字(77个,158次):

年、以(4)、来、者(6)、在(5)、北(2)、京、文(3)、几(2)、次(3)、书(7)、是(3)、这、的(13)、上、写(4)、成、另、外、设、有(3)、革、所、及、音(2)、化、方(2)、面(2)、朱(3)、德、先(5)、生(5)、给(2)、了(4)、多(5)、处、些(2)、章(2)、节、曾(3)、不(2)、麻、导、加、第、五、向(2)、王、同(5)、受、益、十(2)、平、准、备、为(2)、器、商、务、印、良、夫、赵、克、刘(2)、等、出、少、力、尤(2)、其(2)、庆(2)、两、后、予、也、候(2)。

其中的“德”“第”“等”“给”等字都来自意音字,但在通用字范围内,音符要

^① “李”字从来源与演变过程看是记号字。

么是孤立的记号,要么完全不能表音。“器”自来就说不清楚,不强解为好。

156字应用296次,其中:

表意字(12个,22次),占(8.33%,7.77%)。

意音字(32字,48次),占(20.51%,16.22%)。

半记号字(35个,68次),占(22.43%,22.97%)。

记号字(77个,158次),占(49.36%,53.38%)。

这段文字记号字与半记号字所占比例达70%以上,应用分布还略高一些。我对另外的散文类语篇做过类似的调查,口语化越强,记号字所占的比例就越高,结果稍有差别,但并不很大。这种数量有限的抽样调查,虽然统计学意义不够充分,但基本可以反映大体状况。初步结论是记号字在应用分布上已经大大超过意音字,是占据应用优势的基本类型。

现代汉字中记号字的构成、应用分布、教学方法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课题深入研究。

数量并不能代表性质的改变。与其争论不同发展阶段汉字的性质,不如用一个区别于表音系统文字的名称概括古今汉字,在此前提下对各个阶段汉字的特征进行详细的描写。汉字从古到今都属于表意字系统,与表音字系统文字对立。作为表意字系统的汉字不仅有表意字,还有记号字、表音字(假借字)、意音字、形声字等下位类型,在不同历史时期基本类型所占的比例不同,依照六书、三书仿造,可称为“四书”。

总之,我的观点是汉字属于表意文字系统,这个系统中记号字与表意字、表音字、意音字是其基本类型。记号字是贯穿汉字发展始终的文字类型,在汉字发展中不断变强,逐渐居于主流地位。汉字经历了表意字与表音字为主时期、形声字为主时期和记号字与形声字为主时期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

记号字发展阶段的区分节点、确定现代汉字记号字的标准与数量等问题可以进一步商榷,很多地方需要定量统计之后才能有更加确切的结论,抽样调查远远不够。

6. 记号字的理论意义

自六书理论产生以来,汉字学理论主要是从历史文献文字研究中提炼,从材料、目的、方法到最后的结论,主要是向源头追溯,很长时间内面向现实应用的研究没有得到充分重视。汉字改革是一个转机,其目标指向汉字应用,简化字提升为规范字也是为了应用的方便。

现代汉字记号字的理论意义更加突出。

记号字是由于表层结构的简化导致深层理据的丧失,符合文字记录语言的需求,符合文字发展的规律。简化字大部分是记号化了的文字,不仅能够准确记录汉

语,书写简单,而且应用更加方便。承认记号字是汉字的基本类型,承认记号字的价值,也就承认了简化字作为规范用字的合理性。

现行的实用工具书不强调汉字构形类型的分别,有充分的理由,例如《汉字规范字典》功能很全,对每一个字的笔画数、部首、级别、读音、意义都有详细的说明,有的字甚至连结构类型和笔顺都加以注明,但对编码类型不加注明。现代汉字的主体是记号字,传统上的很多形声字也记号化,都需要遵循记号字的教学规律。例如“强调”两个字,即使通过溯源确定是形声字,但对于识读并没有帮助。注重应用的现代汉字不特别强调汉字的构形类型是完全正确的。

对于汉字的构形理据分析,有了记号字和半记号字就可以将不能归入三书说的绝大部分文字囊括其中。大量记号字排除在“基本类型”之外,一旦离开文字“本来的构造”,变化了的文字就难以分析,尤其是距离“本来构造”很远的现代汉字几乎不能分析,不得不把文字学或汉字学与现代汉字割裂开来,这样一来,文字学或汉字学对于文字应用来说就成了无用之学,现代汉字学也成了无源之学。

从目前可见最早的汉字系统直到今天,记号字都存在,而且越来越多。唐兰(2005:88)很早就指出形声字的“声符在目前大都不能代表他们的读法”,并举声符“隹”为例,有锥、惟、虽(雖)……准、进(進)、奎等三四十个不同的读音。这种现象应当有相应的理论与其对应。文字的本质是符号,表音、表意等理据只是文字记录语言的编码形式,符号一旦形成,在应用中理据就可以隐藏或消失,文字应用追求字形简化的过程也就是去理据化的过程,记号字越来越多,是由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性质决定的。

汉字学理论应当追求贯通古今,对各种文字类型、各种现象都能加以解释的目标,这需要古文字学《说文》学、俗文字学、现代汉字学等各学科联合起来,协同建设。从某种程度上说,记号字是贯通古今的关键。

汉字研究要两头并重,探源很重要,关系到中华文明的起源和优秀的传统文化;观流也很重要,关系到文字发展的方向和文字的现实应用。向源头追溯要尽量久远,材料尽量全面,变化过程描写尽量详细,理论概括尽量切合实际。汉字是唯一延续至今的古老自源的古典文字,其独特的价值要充分发掘。

汉字是至今还实际应用的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符号是其本质特征,从符号的角度把握汉字应用,关系到每一个汉字应用者的便利,也关系到汉字的社会功能,要特别重视。

7. 记号字理论的应用价值

记号字理论的缺失或者淡化,会导致一系列不良后果。把记号字确定为汉字基

本类型之一,对于汉字研究与汉字应用,都有重要价值。

7.1 可以避免古文字考释中强解记号字的错误方法

古文字中已经有不少记号字,甲骨文作为俗体字,记号化程度比同时期金文高很多。例如𠄎字,孙诒让、王襄、郭沫若等众说纷纭(参看于省吾,1999:2798-2807),唐兰(1981:54-57)有更加系统的考释。其结论都不可信,根本原因就是对于已经记号化了的文字还在据形说义。直到裘锡圭(2012:391-403)归纳其所记录语言的音义,找到其原初构形,才有了突破。

早期古文字考释中很多错误就是对文字记号化认识的不足所导致,直到今天其流弊也没有完全肃清。

7.2 可以防止汉字阐释的任意性

《说文解字》是最早系统阐释汉字的经典之作,取得了重大成就,但由于缺少记号字的理论缺陷,导致其文字阐释发生系统性的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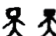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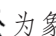
《说文》开篇一部和上部九个字:

表4 《说文》9个汉字不同形体的构形分析

	一	元	天	丕	吏	上	帝	旁	下
古文字									
	独体表意	独体表意	独体表意	半表音半记号	半表音半记号	记号	记号	半表音半记号	记号
小篆									
六书	?	会意	会意	形声	会意兼形声	指事	形声	阙,方声	指事
四书	表意	记号	记号	半表音半记号	半记号	记号	记号	半表音半记号	记号




这九个字或是来源于记号,或是记号化程度很高的文字,许慎全部作为表意字或带有表意成分的字加以阐释。前文已经说过,《说文》的理论与实践涉及了我们所说的“记号”。一是“指事”字,二是少数无法阐释的“阙”。许慎对“指事”的理解,是表意字的一类。对“旁”字的阐释,“阙”承认其中的一部分就是我们所说功能不明的记号。但从总体上看,大部分记号字从表层结构推测深层结构,与事实不符。把大量记号化的文字,作为表意字重构理据,是文化累增,并非文字自身所有,这就使汉字阐释带有很强的主观任意性。

王国维(1961:283)将“天”一个字的不同形体分属六书中的三书:

故为象形字,为指事字,篆文之从一大者为会意字。文字因其作法之不同,而所属之六书亦异,知此可与言小学矣。

王国维所用材料有了突破,但文字理论还停留在六书。王氏期望对于不同的字形变体都能用六书合理阐释。他过分强调汉字的表意性,不论怎么变,都还在表意。文字的这些变化是在应用过程中形成的,我们不能把文字的应用者都当成文字学家,每写一笔一画都有造字理据。


汉字的应用者变化字形,汉字的整理者可能根据自己的理解规范汉字。汉字的阐释者附会理据,汉字阐释中理据的重构可能会距离汉字的真相越来越远。

“天”字的变化用六书或三书理论解释就只能是向不同的表意方式靠近,言人人殊。在我们看来,是表意字,是装饰字,是记号字,可以用统一的话语系统说明。

对于简化而来的记号字,有的通过溯源,突破表层结构,可以推知深层结构。例如“天”字,我们可以推知最早突出人首的人形以表示头顶或头。

对于一些来源古老、结构简单的字,例如“昏”“乍”等,即使溯源,也难以确知,我们就承认它们是记号。对这些字阙如不说比幻想臆说要好。

对于本来就是记号的字不要强行索解,例如甲、乙、丙、丁。

对于记号字的阐释需要回归本相。对战国以后的任何一段文字进行共时研究,其中的记号字只适宜做表层结构描写,从文字学研究的视角,要剥离掉附会在表层结构上的“文化”。例如“主”就是一个记号字,根据的有无和位置可以与“王”“玉”等相区别。有的人为了提倡民主,反对独裁,说“民主少一点就是民王”,这是为了支撑其观点表达的“主”字阐释,就“主”字的来源来说,与“王”的音义都没有丝毫关系。如果探讨汉字文化,可以以表层结构为线索,追溯深层结构,例如“主”字追溯到源头可知其与“示”是一字分化。

目前的“汉字阐释”“汉字文化”之所以被学术界淡化,把记号字当作表意字滥说所造成的不良影响是其重要原因。

7.3 遵循记号字的构形规律进行现代汉字识字教学

了解现代汉字的特征和记号字的地位,就不会在汉字教学中刻意传授文字类型的知识,简单易懂的构形适当讲解可能引发学习的兴趣,作为辅助手段有一定的效果,但大部分现代汉字常用字都是记号字,只能按照记号字的结构规律去释读。

汉字应用关注的是表层结构,是区别特征与所记录语言单位的音义,深层结构可以忽略。记号字只有表层结构与区别特征。例如“略”字,使用者只要知道“略”由“田”和“各”两部分构成,知道“略”的音义,会读、会写、会用就完成了识字任务,

就可以正确使用这个字。至于这个“略”为什么写成“田”和“各”，可以忽略，不予理会。这就像人的起名过程与姓名的使用一样，起名时有家谱排序、阴阳八卦、字面含义、期望祝愿等“理据”；在使用中这些理据都会被抛弃，只剩下一个代替某个人的“记号”。文字的应用价值，主要是其符号价值而不是理据价值。追求符号的简单明确，抛弃烦琐的理据，忽略其深层结构是文字发展的必然。汉字教学自然应把握这一原则，过度解读反而会增加识字的难度，效果适得其反。

记号字从明确提出至今已有七十多年，文字学理论取得很大的发展，记号字也受到不同的关注，但缺少系统的梳理和充分的认识。本文从记号字的研究历史、来源、发展、标准、特征、理论意义以及理论的应用价值等方面进行了比较全面的阐述，确定其为汉字基本类型之一，是书写的记录语言符号系统发展的必然结果，在现代汉字应用中占据主要位置，需要特别重视。但还有很多问题需要更加全面的展开和更加精细的深入。期望本文抛砖引玉，引起对贯通古今的汉字理论及其应用价值的重视。

参考文献

- 冯玉涛 2010 《全面、科学的汉字构造理论应当是“四书”》，《华侨大学学报》第4期。
- 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编) 1992 《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10卷《考古论集》，科学出版社。
- 龙宇纯 1996 《中国文字学》，五四书店有限公司。
- 裘锡圭 2012 《裘锡圭学术文集》第1卷，复旦大学出版社。
- 裘锡圭 2013 《文字学概要》(修订本)，商务印书馆。
- 苏培成 1994 《现代汉字学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
- 唐 兰 1981 《殷墟文字记》，中华书局。
- 唐 兰 2005 《中国文字学》，上海古籍出版社。
- 王凤阳(著) 张世超(修订) 2018 《汉字学》，中华书局
- 王国维 1961 《释天》《观堂集林》，中华书局。
- 姚孝遂 2010 《古汉字形体结构及其发展阶段》，《姚孝遂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 姚孝遂 2010 《古文字的符号化问题》，《姚孝遂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 于省吾(主编) 1999 《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
- 张 倩 2015 《近年来有关记号及记号字理论的研究综述》，《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报》第2期。
- 张玉金 1999 《汉字造字法新探》，《古汉语研究》第4期。

(责任编辑:王凯博)